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康雅雯

電話：7273173#325、7531815

電子信箱：kyw49977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372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申請書、切結書、優待名冊及申請表件(共5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_113037217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372173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_1130372173_ATTACH3.odt、376470000A_1130372173_ATTACH4.odt、376470000A_1130372173_ATTACH5.ods)

主旨：本縣113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縣立高中軍公
教教遺族暨失能榮軍子女就學優待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
18日 止受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彰化縣政府辦理軍公教遺族暨失能榮軍子女就學優
待費用實施要點」(以下稱本要點)辦理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軍公教遺族，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、因公、
因病或意外死亡，其婚生子女、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
弟妹，依法領受撫卹金者。前項所稱軍公教人員指陸海空
軍現役（軍官、士官、士兵）及政府機關、學校預算員額
內之人員。

三、已領有政府機關之其他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者(獎學
金性質之補助不在此限)，學校應就已領有項目金額予以扣
除後，覈實計算請款項目及金額。



四、公費優待項目包括學雜費、主食米、副食費、制服費、書籍費；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，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，給與全額公費優待；因病或意外死亡，依法領受年撫恤金之遺族就學，給與半額公費優待。

五、請欲申請之學校於旨掲期限內依本文附檔，檢附撫卹證明文件、優待申請書、切結書、優待名冊、概算表，私立學校請另行檢附印領清冊(本縣所轄各校印領清冊請各校自行留校備查)，逕寄本府教育處學特科康雅雯小姐收，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7樓教育處，信封請加註「113-1軍公教遺族暨失能榮軍子女就學優待費用申請」)。

六、領據(領據抬頭請註明：彰化縣政府)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另發函通知後再行寄送。

七、請依本文附件填寫相關申請表件，或逕至本縣教育處新雲端/業務專區/檔案下載/06學特科/學生事務/獎助學金項下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
2024/10/01
08:29:51
交換章

